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9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俊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字第36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俊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俊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之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黃俊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之刑事（簡易）判決、

01 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經核附表編
02 號2至5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是
03 附表所示各罪，皆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之規
04 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定其
05 應執行之刑，應予准許。定本件應執行之刑，應於刑法第51
06 條第6款所定之限制，及揆諸前揭判例意旨，不得逾越刑法
07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外，亦應受不利益變更
08 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拘束，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附表編
09 號1至4定應執行刑）拘役110日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附
10 表編號1至4定應執行刑及編號5宣告刑之總和，但不得逾120
11 日）拘役120日以下酌定之。因可資酌定之幅度顯然有限，
12 本院認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綜合
13 考量附表所示之數罪侵害法益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14 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事項，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15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裁定應
16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
18 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粘柏富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連彩婷

26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強制未遂罪	違反保護令罪	公然侮辱罪
宣 告 刑	拘役50日	拘役20日	拘役10日
犯罪日期	民國112年2月6日	112年7月9日	111年12月3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9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981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245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526號	112年度朴簡字第35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日	112年11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526號	112年度朴簡字第35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6日	112年12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4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9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10日確定。		
編號	4	5	
罪名	恐嚇危害安全罪	違反保護令罪	
宣告刑	拘役50日	拘役30日	
犯罪日期	112年1月9日	112年8月15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年度偵字第1245 6號	年度偵字第1407 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1349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56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6日	113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1349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9日	113年9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4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9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10日確定。	無